

1925 年前古物陈列所的属性 与专职人员构成

——纪念古物陈列所成立 100 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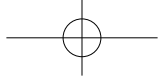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吴十洲

内容提要 民国成立后,恰逢国内有《清室优待条件》为法律依据,外国列强退还庚子赔款,热河和奉天行宫的古物被移运至故宫,前朝武英殿、文华殿辟为古物陈列所。1914年2月,古物陈列所正式宣告成立。然而,由于《清室优待条件》规定清室原有私产受民国政府保护,这些古物及紫禁城内府所藏古物仍被视为清室所有,清室古物作为清室“原有之私产”的地位亦被各方承认。“各物原于辽热运取到京时,均经内务部清皇室各派专员按册验收并加签注”,这一事实也促使皇家收藏以“和平”的赎买方式向公众财产转移,但是,由于财力紧缺,民国政府不能当即支付购买款项,这些宝藏遂暂被当作民国借自皇室的债款,直到民国财力允许彻底支付时为止。同时,内务部作为《清室优待条件》的重要执行机构,与清室保持有特殊关系,它又是古物陈列所的管理者,由内务部管理古物陈列所本身就削弱了其教育与文化传播的功能。古物陈列所的人员多清室与北洋政府的遗老遗少,以至几乎在古物陈列所古物编目的每个环节,都有清室人员参与。这样的一种状态一直延续到1925年故宫博物院成立。

关键词 古物陈列所 《清室优待条件》 内务部 专职人员 清室内务府

“到民国三年,就有人称这年为复辟年了。孤臣孽子感到兴奋的事情越来越多:袁世凯祀孔,采用三卿士大夫的官秩,设立清史馆,擢用前清旧臣……劳乃宣在青岛写出了正续《共和解》,公然宣传应该“还政于清”^①。也就在这一年,民国政府成立了内务部古物陈列所。然而,内务部的职守无所谓文物的研究与保护,只是一些执有“笃守古器永保弗失”的官僚文人极力襄助,使《清室优待条件》在持续受到损害的同时,古物陈列所仍能安然存在。

①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页89—90,群众出版社,1987年。



一 古物陈列所与《清室优待条件》

《清室优待条件》第三款规定：“大清皇帝辞位之后，暂居宫禁，日后移居颐和园，侍卫人等，照常留用。”“1913年初，袁世凯曾请隆裕太后履行“优待条件”第三款，把朝廷从紫禁城迁往颐和园，曾使朝廷上下一片沮丧。”¹复辟与反复辟形势的高涨，促使北洋政府开始接受各界有识之士的建议，1913年12月，北洋政府下令筹办古物陈列所。在内务总长朱启钤的主导下，在社会贤达张謇等人的呼吁下，在著名画家金城和美国教育家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 1866—1945)的参与谋划下，“由美国退还庚款内拨给二十万元为开办费”²，1914年2月，古物陈列所正式宣告成立。

承德文物的起运始于1913年末，由滦河水路运到滦州，再转赴火车运京，迭经七次运完。辽宁清宫的文物于1914年1月开始起运，共分六次运完。两地二十多万件，约四十余种类的珍贵文物运到北京后，由内务部在武英殿、文华殿两座宫殿开辟展室，并且用美国退还庚款的二十万元在武英殿以西的咸安宫旧基，建筑宝蕴楼库房，用来保存文物。

民国建立以后，故宫南面的三大殿——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连同周围的建筑划归民国所有。尽管古物陈列所是这样一处存在于故宫建筑群中的已具备有一定博物馆性质的设施，但其形成过程的特殊性，使之与故宫博物院产生并未发生直接的联系。

有些资料记载了内务部着手接收沈阳清宫和承德行宫古文物的情况。据庄士敦称，“这些艺术品现在是被‘借’来而尚待民国政府购买的皇室藏品”。《紫禁城的黄昏》揭示了这批以前用来装饰热河和沈阳行宫的精美艺术品，是以何种形式演变成民国文化设施中的收藏与展出品的。他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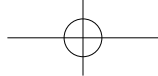
一般认为，民国政府从皇室手中接管了这批财宝，或者作为革命的必然结果转到民国手中，但一般都忽略了进行转交的形式。直到1923年，我自己也这样认为。当时，应我的要求，我获得了一些文件的副本，这才使得事情清楚了。

就我所知，这份文件从来没有在中国发表过。如果它没有使我的中国读者们感到惊奇，那就奇怪了。文件的日期是9月11日。文件的内容是说，1914年1月，民国政府与皇室派遣了一个联合代表团，去沈阳和热河收集并带回了藏在官里的这些宝藏。这些宝藏被承认是皇室私有财产的一个部分，无党派专家们被召来估计这些数目达70万件的物品的价值，有些物品由于是无价之宝和稀世珍品而无法估计。

〈1〉 [英]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页82，求实出版社，1989年。

〈2〉 《古物陈列所概略及所务工作情况的报告》(1932年)，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古物陈列所档案·领导指导类》第6卷。

〈3〉 前揭《紫禁城的黄昏》页240—241。



根据庄氏的说法，“收藏大部分该宝藏的武英殿作为国家艺术馆向公众开放，由皇室机构的一名官员严格监护这些宝藏，他向清室和民国政府负责这些宝藏的安全”。他还根据另一份与此有关的文件副本制作了下列来自沈阳和热河皇宫的宝藏的估计数目的概要表〔表一〕^①：

〔表一〕庄士敦对沈阳热河皇宫皇室的宝藏的估价

总的估计价值		由皇室收回因而没有出售给 民国政府的物品的价值	民国对清室的结欠金额
沈阳	1,984,315元	520,171元	1,464,144元
热河	4066047元	554571元	3511476元
(合计)	2,081,735元	34,400元	2,047,332元

* 从这个表格中可以看到，民国承认属于清室的、从沈阳和热河皇宫运回紫禁城的宝藏总价值共达350多万元，以当时公认的二先令的汇率计，大约折合351,147英镑。

根据其他可以查阅的档案资料，可以认定庄氏的说法是可信的。由此，古物陈列所的形成并不是革命的直接结果，而是辛亥革命的妥协产物——《清室优待条件》的一个变种。

二 古物陈列所与内务部

1914年11月23日，袁世凯派遣内务总长朱启钤、司法总长章宗祥“与清皇室接洽，以遏乱源”^②。经反复协商谈判，最终在《清室优待条件》基础上达成七条善后办法，废除了逊清皇室的爵赏、刑罚等权力，“所有一切近于行使政权事项，一律停止”^③。

据迄于1912年年底的《民国初年临时政府内务部大事记略》^④，可以认定内务部应是《清室优待条件》的重要的执行机构。

在这一文件的“民治事项”中诸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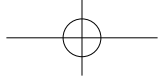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通咨凡有旗民地方长官切实保护旗民财产，以符待遇之条件；
 设筹办八旗生机处，已呈请派员办理，以裕旗民生计；
 饬警厅切实保护前清皇室宫廷……

① 前揭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页241。

② 《大总统府政事堂片交第七十二号》(1914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一)》，页326，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③ 《朱启钤关于整顿清室礼仪待遇函》(1914年12月1日)，前揭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一)》，页326—327。

④ 丁进军编：《民国初年临时政府内务部大事记略》，《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



在“工程事项”中诸如：

七月二十日按照优待皇室条件，特派赵总理、阿王接办前清德宗景皇帝崇陵工程，现已赓续规划一切工程之着手方法，以期如式续修。

据1947年内政部总务司第二科签呈的《前内务部旧档》清单，内务部办理的“清室”案卷占案卷总数的约9%¹。这是一个比重相当大的案卷数目，仅次于“民治”、“警政”、“礼俗”三个司局的档案数量。由此可见内务部在处理与清室关系事宜方面的重要作用。

以上事项虽无卓犖大者，却也有慰藉逊清皇室及旗民之功。因此，由与前清皇室有着直接关系的内务部来筹建古物陈列所当是顺理成章的事。

据《申报》1913年9月21日报道，“内务总长朱启铃已于昨日视事，当对于各部员宣言”²，朱氏应于1913年9月20日左右正式出任内务部总长。如此而论，古物陈列所成立之提议应为1913年9月后的事。事实上，民国之初，因内务部礼俗司职能涉及“保存古物事项”，内务部曾于1912年10月1日上呈《内务部为筹设古物保存所致大总统呈》并提议：“拟请照司所拟，于京师设立古物保存所一处，另拟详章，派员经理。”³

《申报》1913年12月30日专电，“北京电：内务部现筹设一古物保存所，所长副所均已拟派有人，并与税务处筹一限制古物出口条例，以为保存之计”。

有学者认为，“古物保存所于1913年9月之前即已存在，并已承担了保存古物的责任——派人钉闭广利二门，以保护祈年殿。同时，该所具有古物保护或研究的专职人员——学员，其位置应在天坛附近。由此看来，1912年10月1日内务部关于“古物保存所”的建议应早于1913年9月之前就落实了”⁴。还有学者由此推论，这一成立“古物保存所”的提议因缺乏后继史料，而被认为只是一纸空文。但有资料显示，1912年的这份关于成立“古物保存所”的提议并非空头文件，有学者据《本所一九一四至二七年大事记》认定古物陈列所实际的筹办工作的起始时间是在1913年年底⁵。另有多份档案文件可以予以佐证，诸如⁶：

1、参阅《国民政府内政部处理北洋内务部档案史料选(二)》，《民国档案》2005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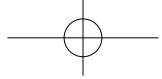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2、《申报》1913年9月21日要闻，《内阁成立后之各总长态度》。

3、参阅《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文化”，页268，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4、杭春晓：《从皇家禁地到公共空间——由故宫博物院的建立看民国政府政权权威的树立》，《郑州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5、姜舜源：《古物陈列所成立前后》，《紫禁城》1988年第5期。

6、《关于本所借用武英殿为办公使用地点由》，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编号：jfqgwzsw100002)。



委办理古物陈列所亟须设置筹备处以资办公，查武英殿西配殿之北二间现在空间，拟即供用作为本所筹备处。业已于中华民国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迁入办公。理合呈报。

这像是一份先斩后奏的文件。古物陈列所的筹备人员早已于1913年12月30日前，经京师警察厅总监与两翼护军管理处画准，迁入故宫内武英殿西配殿之北二间，并将之开辟为古物陈列所的办公场所。

1913年10月，民国政府内务部派杨乃庚等人会同逊清皇室内务府人员前往承德，在都统姜桂题协助下，先设立起运陈设处，将行宫及各园林陈设品集中，然后由滦河水路运到滦州，再转乘火车运京。“一切手续，极为繁杂……起运路程，亦颇费周折”¹。

1914年1月，内务部派洽格等人会同内务府人员前往沈阳，在都督张锡銓的协助下，从1月23日至3月24日，分六次将1201箱共114600余件铜器、瓷器、书画、书籍、珠宝、文房用品等运到北京。因有承德运送的经验，且专门带了北京奇宝斋古玩铺的10名工人一起前往负责包装古物，故此行相对顺利。

1913年12月24日颁布的《古物陈列所章程》中只笼统地规定，“古物陈列所掌握关于古物保管事项，隶属于内务部”²，古物陈列所在现实中也是唯内务部马首是瞻。古物陈列所职员的任免权、人员薪资、办公经费都来自内务部。1916年1月份经审计院审定的古物陈列所的经费是998.324元³。另一份月份应支款项数目清单则有了相当的变化，《函内务部会计科请发本所十二年(1923)二月份经费由》记：薪资1521元、办公283元、杂费1187元、编辑员车马费1170元、加添煤火200元，以上五项共应领银4361元⁴。七年间，古物陈列所的经费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1913年12月24日制定的《内务部制定古物陈列章程》申明：“本部有鉴于兹，默察国民崇古之心理，搜集累世尊秘之宝藏于都市之中，辟古物陈列所一区，以为博物院之先导，综我国之古物与出品二者而次第集之，用备观览，或亦网罗散失参稽物类之旨所不废欤。”

一份呈送内务总长的《本所六年(1917)十一月份售券并缴款事》记⁵：

查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入门券计售出1148张，瞻览券计售出740张，又十一月二日因中央公园赈捐开彩，减收半价入门券计售出141张，瞻览券计售出117张，11月份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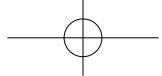
1. 《古物陈列所二十周年纪念专刊》页5，北平古物陈列所，1934年。

2. 前揭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文化》，页269。

3. 《本所1916年一二月份支出金额通知书》，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编号：jfqgwcw100043)。

4. 《函内务部会计科请发本所一九二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经费由》，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编号：jfqgwcw100136)。

5. 《呈内务部本所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售券并缴款由》，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编号：jfqgwcw100071)。



收入大银元798元5角，内有中国票423元8角，交通票374元，共收入小银元3655角5分。每日由豫丰银号照市价折合交通票408元8角7分，总计十一月实收入大银元1207元3角7分，通过表式逐日填注随款呈缴。

从这份档案可以看出，古物陈列所的参观人数很少，社会效益并不显著，这与内务部并非文化传播教育管理机构的非文化关系。这时，具有此种功能的教育部与之仅有极少的工作关系。1915年9月1日《鲁迅日记》载，“午后同戴芦舲往内务部，协议移交《四库全书》办法”。9月30日，京师图书馆呈文教育部，报告奉命“派馆员曾劬、纪清蛇会同部员戴克让如期前往古物陈列所，与该所人员王庆恒接洽”¹¹。以后该所又颁布了《古物陈列所各库存储古物保管程序》(七条)与《关于各殿陈列古物保管程序》(六条)，将保管与陈列工作具体化。

尽管古物陈列所的形成，存在有承认清室是原藏品的合法所有者，皇室藏品只是被“借”来尚待民国政府购买的因素，但是它毕竟是由民国经营的文化设施，因此其《章程》仍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章程》中写道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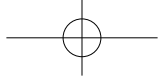
大地博殖，万品灿陈；物质区分，各以其类。考古之士采求学理，于以察天演之递嬗，研制作之精奥，究人事之变迁。东西各邦搜罗珍奇，并立专院一以耀生产之繁富，蕲美术之专攻，而尤重于笃守古器永保弗失，其国人得所参观，资以发明，学术既兴，工业益进。我国地大物博，文化最先。经传图志之所载，山泽陵谷之所蕴，天府旧家之所宝，名流墨客之所藏，珍赆并陈，何可胜纪。顾以时世代谢，历劫既多，或委弃于兵戈，或消沉于水火，剥蚀湮没，存者益少，而异邦人士梯航远来，又复挟资以求，怀宝而去，或且兢兢焉考究东方古学，侈为大家。以我国历代创造之精，又多笃学好古之士，而顾不暇自保，而使人保之，亦可慨已。

可见，古物陈列所的宗旨在于“保持古物”，并以此来迎合“国民崇古之心理”，看上去颇有些国粹主义的味道。由于缺少新思想的指导，其社会效益之差也是可想而知的，从1914年10月24日鲁迅日记中所写“下午与许仲南、季黻(许寿裳)游武英殿古物陈列所，殆如骨董店耳”，便可略见一斑。

1928年南京政府第二次北伐结束，北洋政府垮台，内务部于1928年2月7日改组后为内政部。古物陈列所即由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管辖。

¹¹ 李致忠：《鲁迅与京师图书馆》，《人民政协报》2014年7月14日。

¹² 原载《古物陈列所二十周年纪念专刊》，转引自文化部文物局教育处、南开大学历史系编：《博物馆学参考资料》上册，页326，1986年。



三 古物陈列所专职人员与清室的瓜葛

古物陈列所职员的来源大致可分为如下类型：

（一）民国政府留用的清朝旧臣

1914年古物陈列所的首任所长治格是满族人，镶红旗蒙古护军督统，兼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厅长，授中华民国中将衔。治格的名字见于1917年张勋复辟时的《引见大臣签》，治格被封为“厢红旗蒙古都统”，就此可以肯定他与清室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治格既是满清遗臣又任民国军警要职，正是由他负责运送热河避暑山庄和盛京行宫两地文物，才保证了文物的安全到京。

刘宗彝，古物陈列所陈设科科长，其父在步军统领衙门任职，与治格相识，因此被介绍到古物陈列所工作。

（二）清室内务府人员

曾广龄，于运输热河避暑山庄和盛京行宫两处文物至紫禁城外廷事项中，与文绮同属清室内务府派员，曾任古物陈列所文物保管科科长。因热河“三十六景”散在各地，文物不便直接运往北京，便首先在承德设立“起运陈设处”，汇聚热河行宫各处文物。1913年11月18日这些文物正式向北京启运，至1914年10月28日止，共运送七次^①，均由承德经滦河水路运至滦州，再转火车运至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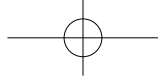
福启，清室内务府郎中。

（三）北洋军阀系人员

郭葆昌，字世五，号觥斋，是袁世凯的“账房先生”，官拜九江关税监督。郭以对瓷器“精鉴别，富收藏”闻名中外，他收藏的瓷器、书画都极精良，是一批重要文物。其所藏宋瓷中有的很精，而清官窑古铜彩牺耳尊更是连故宫都没有，曾与流出宫里的《中秋帖》和《伯远帖》不期而遇。

周肇祥，1926年9月30日至1928年2月任古物陈列所所长，是第四任所长。浙江绍兴人，清末举人，曾肄业于京师大学堂、法政学校。曾任京师警察总监、湖南省省长。中国近代书画家，北洋政府官员。1912年，加入统一党，后转为进步党，任北洋政府京师警察总监及山东盐运使。1915年12月，袁世凯称帝，周授上大夫加少卿衔。1917年代理湖南省省长、湖南省财政厅厅长。1920年2月，任奉天葫芦岛商埠督办，后任清史馆提调。

^① 李松龄：《宝蕴楼：故宫里的洋楼》，《北京档案》2004年第1期。



（四）民国政府内务部人员

杨乃庚，金绍城在内务部总长朱启铃任内提议筹备古物陈列所，内务部指派杨乃庚和洺格等人会同清室内务府人员，将热河避暑山庄和盛京行宫内文物分十三批移至紫禁城外廷。1925年，文华殿丢失了字画，在北京引起轩然大波，包括刘宗彝在内的陈设科四位职员都被抓进了监狱，内务部总长龚心湛勃然大怒，限三日之内查获此案，否则严厉查处。所长杨乃庚找不到任何线索，终日惶恐不安，十几天后就被吓死了。此事遂不了了之。1925年3月3日，内务部派礼俗司司长吴含章接任所长，这是古物陈列所第三任所长。

李光荣，1920年9月24日，随着杨乃庚被任命所长，李被任命为副所长。

（五）有特殊技能人员

许成琮，字樨簧，原名颂清。河南固始人，清副榜举人，官黑龙江省长公署参议、中东铁路局图书馆馆长。幼年酷爱书法，一生攻褚，其书法功力深厚，风格清秀隽逸，劲健宽绰。

徐佩辰，原宫廷造办处钟表世家出身。徐佩辰的大儿子徐方舟，新中国建国前后一直在故宫修理钟表，他们家有全套德国制造钟表的机器。热河行宫、避暑山庄运京的大量珍贵文物中，欧洲进口的钟表占了很大的比重。现在，故宫博物院保存的欧式古旧钟表总数乃是世界上最多的，甚至超过欧洲各国存世的钟表数量之和。

古物陈列所职员中信息不详、疑似为满姓职员的有：衡光、景继、连康、全厚、吉拉布、荣昇、荣春、致初、延龄、瑞明等。

《清稗类钞》云：“满蒙两族之姓氏，不著于世，辄以其名之第一字，相呼为姓。流俗不察，遂以为其祖父子孙不同姓矣。”仅从姓氏上分析，古物陈列所职员中或有多位满蒙人员。诸如：

1、荣姓，出自清朝满洲旗人的改姓。清兵入关后，有满洲旗人改姓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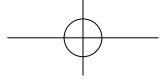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2、瑞姓，满洲族，镶蓝旗。

3、景姓，满族中为数也不少。

4、衡姓，源于满族，出自清朝时期著名官用宝刀工匠叶赫那拉·圣治，属于受帝王赐改姓为氏。

5、全姓源于满族，出自满清开国元勋郑亲王爱新觉罗·济尔哈朗，源于蒙古族，也属于汉化改姓为氏。据《清朝通志·氏族略·蒙古八旗姓》、《清朝通典·氏族略·满洲八旗姓》记载：蒙古族杭噶坦氏，亦称杭阿覃氏，世居罗和迈兰（今内蒙古兴安盟科尔沁草原东北部与辽宁交界处），后有满族引为姓氏者，满语为Hanggatan Hala，清朝中叶以后多冠汉姓为全氏。

6、连姓，拟或源于赫哲族，属于汉化改姓为氏。据《吉林通志》记载：赫哲族穆里雅连氏，出自古老的费雅喀奇勒尔族，世居黑龙江下游地区。后有满族引为姓氏者，满语为Muliyalian Hala。清朝晚期以后，赫哲族、满族穆里雅连氏多冠汉姓为连氏等。



在当时拟定的《编辑古物总目办法七条》中，第一条云，“先由清皇室国务院内务部各派人员到所考查情形，随即延聘通家，尅期举办”；第二条云，“各物原于辽热运取到京时，均经内务部清皇室各派专员按册验收并加签注。嗣又经清皇室约请古玩商鉴别估价，此次编目，宜先以据册核物为入手办法”；第三条云，“各物既经核符，随即逐件审鉴，并将奉热各处物品汇列总册，详注备考，分送清皇室国务院内务部存案”²。几乎在古物编目的每个环节，都有清室的参与²。

因此，古物陈列所与清室内务府的关系备受社会的关注。有资料显示³：

据二月十四日《京报》登载《点查中骇人之发现》一则，内称内务府不时向古物陈列所提取古物等语。查本所物品均系由奉、热两处运京存储。除民国五年经清室内务府函准国务院转本所提取御笔书册、联幅暨玉宝、图章、冠盔、袍褂、朝珠、刀剑、弓箭、鞍辔等项由，治前所长分别造册二本呈报内务部，有案，此外并无再向本所提取物品之事。

不仅如此，古物陈列所所藏古物为数甚夥，品款繁多，名称款式间有不符的情况长期得不到解决。1920年9月24日，内务部训令由杨乃庚接替为古物陈列所所长，他在写给内务部的报告中称，“前未查本所物品至为繁多”，仅通过“三月有奇始克检查完竣，其经清室提取暨府院（总统府、国务院）提用物品”⁴的清单，已经让这位新所长的焦虑达到了顶点。尽管1919年8月30日有大总统谕：古物陈列所所存瓷玩极为宝贵，无论何人概不得提取⁵，但《本所一九一四至二七年大事记》⁶所载事项，看上去还是像一份国民政府中总统府、国务院、内务部各部门及军阀人等提取古物陈列所物品的大清单”。

据《刘承琮：我所经历的故宫古文物南迁》⁷说法，1925年，成立了故宫博物院，正门设于故宫后门的神武门，还是止于乾清门，与古物陈列所鸡犬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古物陈列所的人员都是满清民国的遗老遗少，略显腐朽。诚可信也。

〈1〉 《内务部公布古物陈列所章程保存古物协进会章程令》，1913年12月24日。前揭《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文化”，页269。

〈2〉 参阅季剑青：《“私产”抑或“国宝”——民国初年清室古物的处置与保存》，《近代史研究》2013年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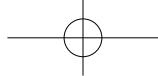
〈3〉 《据二月十四日京报载内务府常向本所提取古物当指民国一九一六年前而言由》，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编号：jfqgwzsw100091）。

〈4〉 《呈为接收古物完竣呈请备案事》，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编号：jfqgwzsw100133）。

〈5〉 《本所一九一四至二七年大事记》，故宫博物院档案室藏院史档案（编号：jfqgwzsw100133）。

〈6〉 同上。

〈7〉 刘源隆：《刘承琮：我所经历的故宫古文物南迁》，引自《环球网》2012年10月11日。



四 结语

古物陈列所自1914年正式成立，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100年。它的启始有着辛亥革命的背景，同时又是“南北议和”的连带产物。那次伟大的妥协(国内是《清室优待条件》，国际上列强退还庚款)促使皇家收藏以“和平”的赎买方式向公众财产转移，但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中，由于种种必要条件并不充分，最终导致了《清室优待条件》的瓦解。

虽然规定清室原有私产受民国政府保护，但这些古物以及紫禁城内府的度藏，仍被视为清室所有。民国之初，热河和奉天行宫的古物被移运至古物陈列所，做到了部分地向公众开放。内务部是《清室优待条件》的重要执行机构，又是古物陈列所的管理者，与清室保持有特殊关系，它的主要职守无所谓文物的研究与保护，只是一些执着“笃守古器永保弗失”的官僚文人极力襄助，方使《清室优待条件》在持续受到损害的同时，古物陈列所仍能安然存在。

由于专业管理的缺失，古物陈列所的观众少之又少，节外生枝的事甚多，社会效益更不能和后来的故宫博物院相提并论。即使如此，吾辈对于100年前的古物陈列所的历史意义仍寄予深深的理解，尤其是热河和奉天行宫的古物被移运至古物陈列所，又何不能赞一辞哉？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张 露)